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3 部(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對照表

目的

為利便逐項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第 3 部(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條文的工作，本文件就第 3 部的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相關條文(如屬適用)提供對照表(見附件)。為第 3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附表 10 第 3 至 12 條。

《公司條例草案》第 3 部

2. 有關第 3 部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載於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671/10-11(03)的附件 B。議員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文件，其中對第 104 條容許公司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作的某些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提出上訴的建議表示關注。我們其後已透過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879/10-11(02)向議員提供補充資料。

徵詢意見

3. 請議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 3 部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一欄)所載列的，為《公司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在《公司條例》中的相應或原來條文(如屬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也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列的《公司條例》現有條文，實質內容沒有改變。由於草擬條文的用語及方式已作改善，條文的實際字眼或有別於現有條文。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縮寫如下：

澳洲《法團法》：澳洲《2001年法團法》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32 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b>第 1 分部：公司組成</b>				
<b>第 1 次分部：關於組成的一般規定</b>				
61	公司類別	《公司條例》第 4(2)、(4)及 29 條	根據《公司條例》，可組成的公司有八個類別：  (i)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可組成的公司簡化為五類：  (i) “無股本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及“無股本的非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ii) 非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iii) 無股本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iv) 無股本的非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v)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vi) 有股本的非私人無限公司； (vii) 無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以及 (viii) 無股本的非私人無限公司。	將會合併為“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類別； (ii) 刪除“無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及“無股本的非私人無限公司”這兩個類別，因為未來不大可能再有這類公司成立，而且登記冊上現時亦沒有這類公司；以及 (iii) 非私人公司改稱為“公眾公司”，定義載於第 11 條。
62	公司的組成	《公司條例》第 4(1) 和 12(1)(c)條 《公司條例》第 14A(1) 和	訂明成立公司須提交法團成立表格，以及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副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由創辦成員簽署。附表 8 訂	現行法例，但以下兩項除外： (i) 章程大綱廢除後，無須再簽署章程大綱和將之交付處長登記；以及 (ii) 費用將由根據第 897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根據《公司條例》，費用是依據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15(1)條 《公司條例》 第 304 及 360(3A) 條 和 附表 8	明須繳付的費用。	第 304 條及附表 8 支付。第 360(3A)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附表 8 的費用表修訂。
63	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	《公司條例》 第 14A(2)條  《公司條例》 第 14A(2)(a)、 (b)、(c)、(d) 及(f)條  《公司條例》 第 14A(2)(g) 條	該條訂明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包括：  (i) 公司的基本詳情，例如公司名稱；  (ii) 有關創辦成員的詳情，包括“每名創辦成員將承購的股份數目”；	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移至附表 2。現行法例修訂如下：  (i) 第 63(1)(a)條以現行法例為依據，並應與附表 2 第 1 條一併閱讀；  (ii) 第 63(1)(b)條關乎公司的每名創辦成員，並應與附表 2 第 2 條一併閱讀。《公司條例》第 14A(2)(g)條有關述明“每名創辦成員將承購的股份數目”的現行規定，已改為在第 63(2)條及附表 2 第 8 條所訂明的“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的陳述”中述明；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公司條例》第 14A(2)(h)、(k)、(l) 條；以及《公司條例》第 18 條</p> <p>《公司條例》第 14A(2)(i) 條</p>	<p>(iii) 有關董事的詳情，包括其“通常住址”，以及述明其已同意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的陳述；</p> <p>(iv) 有關秘書的詳情，包括其“通常住址”；</p>	<p>(iii) 第 63(1)(c) 條關乎每名將在公司組成時擔任公司董事的人，並應與下列條文一併閱讀：附表 2 第 3 條(即現行法例，加上附表 2 第 3(1)(a)(iii) 及 3(2) 條有關“通訊地址”的新條文，讓董事無須提供其通常住址供公眾查閱，另參閱第 48 至 54 條及第 632 至 638 條)，以及關於“同意擔任”董事的陳述的附表 2 第 4 條；</p> <p>(iv) 第 63(1)(d) 條關乎每名將在公司組成時擔任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人或其中一名將在公司組成時擔任公司的聯名公司秘書的人，並應與下列條文一併閱讀：附表 2 第 5 條(即《公司條例》第 14A(2)(i) 條的現行法例，但考慮到把公司秘書須提交其住址的規定廢除這建議，公司秘書必須提供其“通常住址”的規定，已由提供“通訊地址”取代)；</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公司條例》第 14A(2)(m) 及(n)條</p> <p>《公司條例》第 14A(2)(j)條</p> <p>《公司條例》第 14A(2)(e) 條</p> <p>參照澳洲《法團法》第</p>	<p>(v) 有關在法團成立表格上簽署的創辦成員所作陳述的詳情，以核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按照《公司條例》的指明規定簽署，而交付登記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的內容，與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正本的內容相同；</p> <p>(vi) 有關在法團成立表格上簽署的創辦成員所作陳述的詳情，以核證公司已遵從成立為法團的所有規定；以及</p> <p>(vii) 有關股本款額及股本將會分為多少款額固定的股份的詳情。</p>	<p>(v) 第 63(1)(e)條關乎就公司的章程細則所作的陳述，並應與附表 2 第 7 條一併閱讀。該條以現行法例為依據，但刪除對章程大綱的提述；</p> <p>(vi) 第 63(1)(f)條以現行法例為依據；以及</p> <p>(vii) 第 63(2)條關乎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的陳述，並應與附表 2 第 8 條一併閱讀。擬加入這些新條文，是為了確保公共登記冊載有公司的股本說明；在公司的股本結構有變動時，股</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117(2)(k)條		本說明會隨之更新。這與下文第 80 條及第 196 條的類似條文一致。
64	法團成立表格的簽署	《公司條例》第 14A(3)條	訂明法團成立表格須由一名在該表格內的創辦成員簽署。	現行法例。
65	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的述明有關規定已獲遵守的陳述	《公司條例》第 18(2) 和 18(3)(a) 及 (b) 條	訂明公司的註冊申請書須附有由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的創辦成員所作的陳述，以核證：  (i) 有關公司已遵從與註冊的先決及附帶事宜有關的所有規定；以及  (ii) 表格所載的詳情屬準確，並與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詳情相符。	現行法例，但刪除對章程大綱的提述。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b>第 2 次分部：公司成立為法團</b>				
66	註冊時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	《公司條例》第 16(1)條	訂明在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冊時，處長須發出一份有其簽署或印刷簽署的公司註冊證明書，以核證該公司已成立為法團，並因應情況，核證該公司是有限公司。	現行法例，但以下各項除外： (i) 任何建議成立的公司無須把章程大綱交付處長登記； (ii) 指明處長簽署公司註冊證明書的方式的條文已予刪除；以及 (i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會註明有關公司是有限還是無限公司(第 66(1)(b)條)。
67	公司註冊證明書屬確證	《公司條例》第 18(1)條	訂明公司註冊證明書屬以下事項的確證：本條例中與註冊有關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而有關公司已根據本條例妥為註冊。	現行法例。
68	成立為法團的效果	《公司條例》第 16(2)條	訂明自公司註冊證明書所述的成立日期起，名列在章程大綱內的創辦成員，連同不時成為公司成員的其他人，即為一個以章程大綱所載名	現行法例，但以下各項除外： (i) 在成立為法團後，創辦成員以及不時成為公司成員的任何其他人即為一個以公司註冊證明書(而非“章程大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稱為名的法人團體，並具有永久延續性及法團印章，有能力行使一間具法團地位公司的各項職能。	綱” )所載名稱為名的法人團體(第68(1)條); 以及  (ii) 刪除須具有“法團印章”的提述。
69	董事書面同意的交付	《公司條例》第18A條	訂明就擬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每名董事須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後14天內，向處長交付“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當中載有述明該人已同意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的陳述。	修訂現行法例，將最高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分別由第3級提升至第4級及由300元增加至700元。
<b>第2分部：公司章程細則</b>				
<b>第1次分部：一般條文</b>				
70	訂明公司規例的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第9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8(1)	訂明擔保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必須把一份訂明公司規例的章程細則與章程大綱一起註冊，而股份有限公司則可把訂明有關規例的章程細則如此註冊。如股份有限公司	現行法例，但所有公司均須把載有公司基本資料的章程細則(取代章程大綱)註冊。那些在經註冊的章程細則中未加變通或排除便自動適用的規例，現載於財政司司長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而非A表(下文第74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條	沒有把章程細則送交存檔，則《公司條例》附表 1 的 A 表 (A 表) 所載的規例即適用，請參閱《公司條例》第 11(2) 條及《公司條例草案》第 75 條。	及 75 條)。
71	章程細則所用的語文	《公司條例》第 12(1)(a) 條	訂明章程細則須以英文或中文印製。	現行法例。
72	章程細則的格式	《公司條例》第 12(1)(b) 條	訂明章程細則須分為順序編號的段落。	現行法例。
<b>第 2 次分部：章程細則範本</b>				
73	財政司司長可訂明章程細則範本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9(1) 及 (4) 條	不適用	新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訂明章程細則範本。
74	採納章程細則範本	《公司條例》第 11(1) 條	訂明公司的章程細則可採納《公司條例》附表 1 的 A	修訂現行法例，凡提述 A 表之處，均改為章程細則範本。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9(3)條	表所載的全部或任何規例。	
75	章程細則範本適用於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第11(2)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0條	訂明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時：  (i) 如章程細則未經註冊，便會假設A表所載的規例適用；以及  (ii) 如章程細則已註冊，但並沒有把A表所載的相關規例加以排除或變通，則A表所載的規例同樣適用。	修訂現行法例，凡提述A表之處，均改為章程細則範本。
<b>第3次分部：章程細則的內容及效力</b>				
76	公司名稱	《公司條例》第5(1)條	訂明每間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綱均須述明公司的名稱。	現行法例，除了公司名稱會載於章程細則而非章程大綱內。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77	公司的宗旨	《公司條例》第 5(1A) 及 (1B)條	訂明根據《公司條例》第 21 條獲准在公司名稱中略去“有限公司”一詞的公司，必須在章程大綱中述明公司宗旨；至於所有其他公司，也可在章程大綱中述明公司宗旨。	現行法例，除了公司宗旨(如有的話)會載於章程細則而非章程大綱內。
78	成員的法律責任	《公司條例》第 5(2)條 參照新加坡《公司法》第 22(1)(f)條	訂明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綱必須述明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現行法例，但以下各項除外： (i) 有限法律責任的陳述載於章程細則而非章程大綱內；以及 (ii) 新增條文，規定無限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述明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是無限的。
79	有限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公司條例》第 4(2)(a)條和第 5(3)條	訂明公司須在章程大綱內述明成員的法律責任(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成員承諾分擔款項(如屬擔保有限公司)。	現行法例，但成員法律責任/成員承諾分擔款項的陳述，載於章程細則而非章程大綱內。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80	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	《公司條例》第 5(4)(a)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9(4)及 10 條，以及英國《2009 年公司(股份及股本)令》第 2(3)條	訂明除有股本的無限公司外，其他公司的章程大綱須述明公司建議註冊的股本數額(即法定資本)及該股本如何分為固定款額的股份(即股份面值)。	由於股份面值及法定資本規定廢除，前述事項無須再在公司章程內述明。然而，第 80(3)條訂明公司可在章程細則內述明公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第 80 條及附表 2 第 8 條的股本說明，則訂明須述明有關股本的其他詳情。
81	章程細則的效力	《公司條例》第 23 條	(i) 訂明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註冊後，即視作成員與成員之間、成員與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法定合約，並可據此執行。  (ii) 成員根據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欠下公司的債項，屬具蓋印文據性質的債項。	現行法例，但刪除對“章程大綱”的提述。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b>第 4 次分部：章程細則的修改</b>				
82	公司可修改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第 7、13(1)、13(1A) 及 25A(2)條	<p>(i) 訂明公司不可修改其章程大綱，但按本條例規定的範圍修改者，則屬例外。</p> <p>(ii) 如修改章程細則會使其與章程大綱有所抵觸，則不得修改。</p> <p>(iii) 章程大綱不得授權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成員的特別權利。</p> <p>(iv) 章程細則的修改或增補不得與附於公司某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有所抵觸。</p>	現行法例，但在增加分擔公司股本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或以其他方式向公司付款方面，則由限制修改章程大綱更改為限制修訂章程細則。
83	藉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作出修改	《公司條例》第 13(1)、(2)、(3)及(4)	(i) 訂明在符合《公司條例》的條文及有關公司章程大綱的情況下，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訂或	現行法例加上： (i) 訂立新條文(第 83(3)條)，若公司在章程細則訂明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條 第 53(1)(a) 及 (2)條	<p>增補其章程細則。</p> <p>(ii) 根據《公司條例》，法定資本就公司可發行的股本數額上限設定限制。公司可根據該條例第 53(1)(a)及(2)條藉普通決議修改有關上限。</p> <p>(iii) 公司必須在修改章程細則後 15 日內，將經修改的章程細則印刷本交付處長。</p>	<p>成員可藉普通決議修改有關上限；</p> <p>(ii) 公司必須將符合指明格式的公司章程細則修改通知交付處長登記(第 83(5)(a)條)；以及</p> <p>(iii) 將關於修改章程細則的通知及經修改章程細則的核證文本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時限，由 15 日改為 14 日，與本部及其他各部的類似規定一致(第 83(5)條)。</p>
84	公司宗旨的修改	《公司條例》第 8(1)、(5)、(7)、(7A) 及 (8)條	<p>(i) 訂明公司如選擇在章程大綱述明其宗旨，則可按條文所述的方式，藉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大綱中關於公司宗旨的條件。</p> <p>(ii) 私人公司持有指定比例股本的成員及某些債權證的持有人，如不同意</p>	<p>現行法例，但以下各項除外：</p> <p>(i) 有關修改會在章程細則而非章程大綱內作出；</p> <p>(ii) 規定提交“確認修改公司宗旨的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第 84(7)(a)條)；以及</p> <p>(iii) 將有關命令及所需文件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時限，由 15 日改為 14 日，與本部及其他各部的類似規定一致(第</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建議的任何修改，可向法院申請取消有關建議。</p> <p>(iii) 修改章程大綱後，公司必須在准許提出反對的限期屆滿後 15 日內，將經修改的章程大綱文本交付處長。</p>	84(6)條)。
85	原有公司對某些章程細則的修改	《公司條例》第 25A(1)、(2)、(3)[參考《公司條例》第 8(7)及(8)條]、(3A)及(4)條	<p>(i) 訂明載於私人公司的章程大綱內的任何條件如原可合法地載於章程細則內，可藉特別決議修改。成員可向法院申請取消該項修改。</p> <p>(ii) 章程大綱可禁止或更改《公司條例》所訂的修改程序。</p> <p>(iii) 《公司條例》第 8 條關於反對修改公司宗旨的程序規定，在本條同樣</p>	<p>現行法例，但以下項目除外：</p> <p>(i) 有關條文只適用於已在章程大綱內訂明相關條文的原有公司(第 85(1)條)；</p> <p>(ii) 將有關命令及所需文件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時限，由 15 日改為 14 日，與本部及其他各部的類似規定一致(第 85(5)條)。</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適用。(見上文第 84 條。)	
86	向原訟法庭提出要求取消修改的申請	《公司條例》第 8(2)、(3)及(4)條	本條載列有關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反對公司修改宗旨及章程大綱內其他條件的準則與及所涉及的程序。	現行法例，但由於有面值股份廢除，對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提述，現為對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提述(第 86(1)(a)及 86(3)條)。
87	某些修改對成員不具約束力	《公司條例》第 25 條	訂明任何人在成為公司成員後，如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修改，以致他須承購或認購更多股份，或增加分擔公司股本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或以其他方式向公司付款，則此項修改對他並無約束力，但他書面同意受該項更改約束者，則屬例外。	現行法例，但刪除對“章程大綱”的提述。
88	公司須將修改納入章程細則內	《公司條例》第 27 條	規定公司須將對其章程大綱所作的一切修改，納入在修改日期後發出的每份章程大綱內。	現行法例對章程大綱的規定，現適用於章程細則。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89	影響私人公司的地位的修改	《公司條例》第 30(1)及(2)條、附表 12	<p>(i) 訂明如私人公司修改其章程細則，以致其章程細則不再符合《公司條例》第 29 條有關私人公司的條件，則該公司即不再是私人公司。</p> <p>(ii) 該公司須在其公司地位改變生效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將一份招股章程或一份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交付處長註冊。</p>	<p>現行法例，但以下各項除外：</p> <p>(i) 提交招股章程或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以公司最近期的周年財務報表取代(第 89(2)(b)條)；</p> <p>(ii) 加入新條文，規定公司須在有關修改生效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向處長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公司地位從私人公司更改為公眾公司的通知”(第 89(2)(a)條)；</p> <p>(iii) 就公司沒有提交第(ii)項所述通知的情況，加入新罪行條文(第 89(3)條)；以及</p> <p>(iv) 修訂罪行條文，訂明可就公司沒有提交周年財務報表的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元(第 89(4)條)。</p>
90	影響公眾公司的地位的修改		不適用	新條文，明確處理公眾公司轉為私人公司事宜，以及規定公司須在有關修改生效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向處長提交符合指明格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式的“公司地位從公眾公司更改為私人公司的通知”。
91	將由原訟法庭命令作出的修改通知處長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5條	不適用	<p>(i) 新條文，就由原訟法庭命令對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的修改，訂定登記機制。條文根據英國的法例條文制訂，規定公司須將有關修改通知處長，並須將有關法庭命令連同經該命令修改的章程細則的文本交付處長；以及</p> <p>(ii) 將符合指明格式的修改章程細則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時限為14日，與本部及其他部分的類似規定一致。</p>
92	將由條例作出的修改通知處長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4(2)、(3)(a)條及但書、第(5)及(6)款	不適用。	<p>(i) 新條文，為經任何其他條例修改的公司章程細則訂定登記機制。條文根據英國的法律條文制訂，規定公司須將有關修改通知處長，並須將經其他條例修改的章程細則的文本交付處長；以及</p> <p>(ii) 將符合指明格式的修改章程細則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時限為14日，與本</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部分及其他部分的類似規定一致。
<b>第 5 次分部：雜項條文</b>				
93	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須視為章程細則的條文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8(1)條	不適用	<p>(i) 新條文，以處理原有公司廢除的章程大綱；</p> <p>(ii) 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後，載於原有公司的章程大綱的條件須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p> <p>(iii) 載於原有公司的章程大綱述明法定資本或公司股份的面值的條件，須視為已被刪除，且不得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p> <p>(iv) 在任何條例或任何現有文件中，提述章程大綱或其條件即提述章程細則或其條文。</p>
94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第24條	訂明屬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該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條文，若是用以授權向成員支	現行法例，但刪除對“章程大綱”的提述。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付股息或分配利潤，則該等決議或條文即屬無效，並須視某些安排為關於股本的條文。	
<b>第 3 分部：公司名稱</b>				
<b>第 1 次分部：公司名稱的限制</b>				
95	公司不得以某些名稱註冊	《公司條例》第 20(1)、(2) 及(2A)條	<p>(i) 訂明公司不得向公司註冊處註冊某些名稱，如名稱與載於處長的公司名稱索引的名稱相同，或名稱與根據任何條例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相同，或名稱包含在《公司(指明名稱)令》中指明的字或詞。</p> <p>(ii) 該條亦禁止以某些名稱註冊(例如使用名稱時會構成刑事罪行)，但獲行政長官正式批准者</p>	現行法例，但凡在《公司條例》第 20(1)及 20(2)條中提述“行政長官”之處，均以“處長”取代。實際運作並無改變，因為行政長官已把其在《公司條例》第 20(1)及 20(2)條下的權力轉授予處長。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例外。</p> <p>(iii) 除非獲得處長同意，否則公司不得以之前發出的指示所關乎的相同名稱註冊。</p>	
96	財政司司長可為第95(2)(b)條指明字或詞	《公司條例》第22B(1)(a)條	賦權行政長官根據《公司(指明名稱)令》指明某些字詞必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方可加入成為公司的名稱。	現行法例，但有關權力由財政司司長行使，而非《公司條例》所訂由行政長官行使。
<b>第2次分部：有限公司名稱以“Limited”等作為最後一個字</b>				
97	有限公司不得以沒有“Limited”等作為名稱最後一個字註冊	《公司條例》第5(1)條	訂明在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綱中，公司名稱可以是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並列，但必須在英文名稱加上“Limited”一字及在中文名稱加上“有限公司”一詞，以提述公司的有限法律責任地位。	現行法例，但刪除對“章程大綱”的提述。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98	略去“Limited”等的處長特許證	《公司條例》第 21(1)及(2)條	賦權處長向某些公司批出特許證，讓公司可在其名稱中略去“limited”及/或“有限公司”。	現行法例。
99	特許證的條款及條件	《公司條例》第 21(3)條	訂明處長在批出特許證時，可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並可指示公司必須把該等條件加入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	現行法例，但刪除對“章程大綱”的提述。
100	特許證的效力	《公司條例》第 21(4)、(6)及(7)條	<p>(i) 訂明根據《公司條例》第 21 條獲批特許證的公司，公司名稱無須使用“limited”一字或“有限公司”一詞，公司成員名單也無須送交處長。</p> <p>(ii) 訂明就該等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其他要求。</p>	現行法例，但刪除對“章程大綱”的提述。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101	特許證的撤銷	《公司條例》第 21(5)條	訂明處長可撤銷批出的特許證，而處長撤銷特許證時，須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意圖，並須給予該公司就反對該項撤銷而陳詞的機會。	現行法例，加上下列新條文： (i) 明確具列處長可撤銷特許證的理由(第 101(1)條)；以及 (ii) 公司須在撤銷通知所指定的限期內，通過特別決議以更改名稱(第 101(5)條)。如公司沒有遵守，處長須在公司登記冊內該公司的名稱加入“Limited”或“有限公司”(第 101(7)條)。
<b>第 3 次分部：公司名稱更改</b>				
102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更改名稱	《公司條例》第 22(1)、(1A)、(1B)、(7)及(8)條	訂明公司可藉通過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並須在有關決議通過後 15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更改其名稱一事通知處長。	現行法例，但將通知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時限，由 15 日改為 14 日，與本部及其他各部的類似規定一致(第 102(2)條)。
103	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相同或類似的名稱等	《公司條例》第 22(2)、(3A)、(3B)、(4)、(5)及(6)	訂明在公司以某個名稱註冊後，處長可在不同情況下指示該公司在指明的期限內更改該名稱，例如處長認為名	現行法例，但將監禁 6 個月的刑罰刪除。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條	稱與處長公司名稱索引的另一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	
104	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等	《公司條例》第 22A(1)、(1A)、(2)、(3)及(4)條	(i) 賦權處長在某些情況下指示公司更改名稱，例如處長認為公司的名稱在顯示公司活動性質方面具誤導性，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  (ii) 根據本條獲發指示的公司，可在 3 星期內向法院申請將該指示作廢。	現行法例，但：  (i) 凡提述“法院”之處，均代之以“行政上訴委員會”(第 104(3)條)；以及  (ii) 最高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分別由第 4 級提升至第 6 級及由 700 元增加至 2,000 元(第 104(5)條)。
105	處長可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更改公司名稱	《公司條例》第 22AA 條	賦權處長，讓處長在公司沒有遵從其指示更改名稱時，可用公司註冊編號取代該公司的名稱。	現行法例。
<b>第 4 次分部：補充條文</b>				
106	斷定某名稱是否與另一	《公司條例》第 20(3) 及	訂明在決定某名稱是否與另一名稱相同或過份相似時應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名稱相同或類似	22(3)條	採用的規則。	
<b>第 4 分部：成員資格</b>				
107	公司成員	《公司條例》第 28 條	訂明成員是指同意成為公司成員，而其姓名已記入公司成員登記冊的人士，包括須當作已同意成為公司成員的創辦成員。	現行法例。
108	控權公司的成員	《公司條例》第 28A 條	訂明附屬公司一般不能作為其控權公司的成員。如公司將其股份分配或轉讓予其附屬公司，則該項分配或轉讓亦屬無效，但有若干例外情況。	現行法例。
109	將擔保有限公司的成员人數增加通知處長	《公司條例》第 10(3)條	訂明凡無股本公司將其成員的數目增至超過註冊的數目時，該公司須在通過增加成員的決議後 15 日內，將增	現行法例，但以下各項除外：  (i) 凡提述“無股本公司”之處，均代之以“擔保有限公司”(第 109(1)條)；  (ii) 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公司註冊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加成員一事通知處長。	處登記的期限，由 15 日改為 14 日，與本部及其他各部的類似規定一致(第 109(1)條)；以及  (iii) 加入“註冊人數”的新定義(第 109(3)條)。
<b>第 5 分部：公司的身分及權力</b>				
110	公司的身分等	《公司條例》第 5A 及 17 條	(i) 授予公司自然人的身分以及自然人的權利、權力及特權，並賦權公司可作出其章程大綱或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所准許作出的任何事情。  (ii) 進一步訂明公司有權取得、持有及處置土地。	現行法例，但凡提述“章程大綱”之處，均代之以“章程細則”。
111	公司行使權力受章程細則限制	《公司條例》第 5B 條	訂明如公司在其章程大綱內保留有關其宗旨的條文，則該公司不得經營其章程大綱沒有授權的業務，亦不得行	現行法例，但凡提述“章程大綱”之處，均代之以“章程細則”。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使其章程大綱沒有授予的權力。該作為並不會僅因該公司違反本條而無效。	
112	即使章程細則等有限制交易或作為仍對公司具約束力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0(1)、(2)、(3)、(4)及(5)條	不適用。	新條文，訂明如與公司交易的另一方真誠地行事，則該公司的董事有權使該公司受約束，或有權授權其他人使該公司受約束，而該權力須視為不受該公司的任何有關文件(例如章程細則等)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這條文設有可推翻的推定，即與公司交易的一方須為真誠地行事。條文根據英國法律的相關條文制訂。
113	涉及董事或董事的有聯繫者的交易或作為屬可致使無效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1條	不適用。	新條文，訂明如協議的另一方為“內部人士” <sup>1</sup> ，則除訂明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與公司訂立的交易可由該公司提出要求而致使無效，而該內部人士不能以《公司條例草案》第112(1)條作為依據。這條亦列明交易不再屬可致使無效的情況。條文根據英國法律的相關條文制訂。

<sup>1</sup> 如交易的另一方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114	第 112 條不適用於某些情況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2(1) 至(3)條	不適用。	<p>新條文，訂明第 112 條所賦予另一方的保障不適用於有關公司屬獲豁免公司<sup>2</sup>的情況，除非：</p> <p>(i) 另一方(在該作為作出時)並不知悉有關公司屬獲豁免公司；或</p> <p>(ii) 該公司已就該作為收取十足代價，而另一方並不知悉，該作為並非該公司的任何有關文件所准許的，因而是超越該公司的身分或該等董事的權力的。</p> <p>(iii) 條文根據英國法律的相關條文制訂，但英國條文適用於慈善公司。香港並無法定慈善公司，故以《公司條例》第 21 條的公司(現為《公司條例草案》第 98 條)替代。</p>

<sup>2</sup> 指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98 條批予的特許證所涉及的公司。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115	對章程細則等中披露的事宜並無法律構定的知悉	《公司條例》第 5C 條	訂明在涉及處長所備存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提交處長的任何申報表或決議的情況下，廢除法律構定的知悉這項普通法原則。	現行法例，但刪除對“章程大綱”的提述。
<b>第 6 分部：公司合約</b>				
116	由公司訂立或代表公司訂立的合約	《公司條例》第 32 條	訂明公司可如何訂立合約。	修訂現行法例，以顧及對印章規定的修訂及第 122(2)條所述有關簽立文件的規定(第 116(2)條)。
117	公司成立為法團前訂立的合約	《公司條例》第 32A 條	(i) 訂明由發起人在公司成立為法團前代表公司訂立的合約，一如由本意是代表該公司或作為該公司代理人的發起人訂立的合約般具有效力，而該人將視為須就該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並有權強制執行該合約。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ii) 在成立為法團後，公司可追認該合約，追認範圍猶如該公司在訂立合約時已經成立，以及猶如該合約是由未獲公司授權的代理人代其訂立一樣。	
118	匯票及承付票	《公司條例》第 33 條	訂明任何人獲公司授權(不論明訂或默示)開立、背書或承兌匯票或承付票，則有關文件將當為由該人代表公司開立、承兌或背書。	現行法例。
<b>第 7 分部：簽立文件</b>				
<b>第 1 次分部：公司印章</b>				
119	公司可備有法團印章等	《公司條例》第 93(1)(b)、(4) 及 (5)(a) 條和但書	訂明每間公司均須備有一個金屬印章，用作法團印章，而印章以可閱字樣刻上該公司名稱。	修訂現行法例，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第 119(1)條)。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5(1)條及澳洲《法團法》第123條		
120	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	《公司條例》第35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9條	(i) 訂明任何公司如其宗旨需要或容許在香港以外進行業務交易，可在其章程細則許可下，在香港以外的任何領域、地區或地方保留一個正式印章，以供使用。  (ii) 公司如已授權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正式印章，則可委派一人於香港以外的地方在任何文件上蓋上該正式印章。	修訂現行法例，以便：  (i) 刪除有關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業務交易時使用正式印章須獲其宗旨條文或章程細則許可的規定，使所有公司都享有這項權利(第120(1)條)；以及  (ii) 加入“簽立代理人”的新定義(第120(7)條)。
121	供在股份證明書等上蓋	《公司條例》第73A條	訂明除法團印章外，還可備有一個正式印章，供在該公	現行法例，但只適用於選擇備存法團印章的公司(第121(1)條)。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印的正式印章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0(1)及2(a)條	司發行的證券上蓋印。	
<b>第2次分部：簽立規定</b>				
122	公司簽立文件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4(1)、(2)、(3)、(4)、(5)、(6)及(8)條；澳洲《法團法》第127(2)(a)及(b)條	不適用	<p>新增條文以：</p> <p>(i) 訂明公司可藉蓋上公司印章簽立文件。(《公司條例》並無清楚說明這點。此外，《公司條例草案》不再強制規定公司須備有印章：第119條。因此，《公司條例草案》第122(2)條提供另一個簽立方法。)</p> <p>(ii) 訂明公司亦可藉以下方式簽立文件：如公司只有一名董事，由該董事簽署該文件；如公司有兩名或多於兩名董事，則由該兩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該文件；</p> <p>(iii) 訂明就付出有價值代價的真誠購買人</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而言，任何文件如看來已按照本條文簽署，即視為已由該公司正式簽立。  條文根據英國法律的相關條文制訂。
123	公司簽立契據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6條；澳洲《法團法》第127(3)條	不適用	新條文，訂明公司可無須蓋上法團印章而簽立文件作為契據，條件是公司必須按照第122條簽立該文件，並在該文件中說明該文件將作為契據而簽立；以及將該文件作為契據而交付。
124	公司受權人簽立契據或其他文件	《公司條例》第34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7條	訂明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法團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某人作為公司的受權人，以代表公司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簽立契據。	把現行法例的涵蓋範圍擴至容許受權人簽立任何其他文件而非只是契據，以及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簽立文件或契據(第124(1)條)。
<b>第8分部：無限公司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b>				
125	無限公司可申請重新註冊	《公司條例》第19(1)、2(a)	(i) 訂明已註冊的無限公司可藉通過一項特別決	修訂現行法例，以便：  (i) 訂明無限公司不可重新註冊為擔保有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及(b)(ii)條	<p>議，決定公司應重新註冊為有限公司，然後重新註冊。有關公司須將由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的申請書，連同經有關決議修改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印刷本提交處長。</p> <p>(ii) 如公司會有股本，所規定的特別決議須述明公司的股本。</p>	<p>限公司，而只可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第 125(1)條)；</p> <p>(ii) 刪除對“章程大綱”的提述；以及</p> <p>(iii) 訂明公司重新註冊後的股本說明，必須符合附表 2 第 8 條所述的規定。加入這些新條文，是為了與條例草案第 196 條的類似條文一致(第 125(3)-(5)條)。</p>
126	重新註冊的申請	《公司條例》第 19(1)及(3)條	訂明無限期如重新註冊為有限公司，則有關公司須向處長提交某些文件，包括在特別決議通過後 15 日內提交特別決議副本，以及經特別決議修改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印刷本。	現行法例，但凡提述章程大綱之處，均代之以章程細則。
127	新公司註冊證明書的發	《公司條例》第 19(4)及(5)	公司如已遵從重新註冊的程序，處長會發出公司註冊證	<p>修訂現行法例，以顧及以下事項：</p> <p>(i) 公司只可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出	條 參照英國 《2006年公司法》第 107(4)(a)條	明書，述明該公司的地位已由無限公司轉為有限公司。	以及 (ii) 刪除對“章程大綱”的提述。
128	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盤	《公司條例》第19(6)條	訂明根據《公司條例》第19條(見上文第125條)重新註冊的公司在清盤時的各項義務。	現行法例。
<b>附表 2：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b>				
1-8	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	《公司條例》第14A(2)、(4)及(5)條	見上文《公司條例》第14A條。	見上文第63條。
<b>附表 10：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b>				
3-12	為第3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	不適用	不適用	新條文，用以在下述範疇提供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組成公司；</li> <li>(ii) 略去“Limited”的處長特許證；</li> <li>(iii) 公司宗旨的修改；</li> <li>(iv) 某些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的修改；</li> <li>(v) 藉特別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修改；</li> <li>(vi) 關乎《舊有公司條例》A表的保留條文；</li> <li>(vii) 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li> <li>(viii) 處長指示更改公司名稱；以及</li> <li>(ix) 無限公司重新註冊為有限公司。</li> </ul>